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 會	7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六年盈餘分配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3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5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本公司七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 (6)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 (7)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參、討論事項：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2)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0 頁)

(二)本案經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三)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40% 計新台幣 30,835,823 元及董事酬勞 1.99% 計新台幣 13,979,0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

人總額為新台幣 0 元。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操作均為避險性質，主要以外銷出口或進口原物料之外幣債權或債務為標的之匯率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操作本金金額	已認列(損)益
106.01月~106.12月	61,515	1,437

報告案七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證交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6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30%。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0,104,38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868,963 元、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35,431,19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新台幣 214,463,807 元，並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010,438 元後，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3,857,911 元。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89,572,671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千股分配 500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梁祥居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董事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說明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梁祥居	董事長：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6 年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走勢，各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也沒有加速緊縮，因此金融環境寬鬆，加上景氣持續回溫，使得國際油價和全球原物料價格緩步推高，本公司共享全球經濟成長，馬口鐵售價仍維持在高檔，而且在中國大陸的 PET 廠的客戶飲料銷量有所增加，統一實業 106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70.01 億元，成長 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元，衰退幅度較大達 43.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產品外銷佔比較高，而 106 年台幣大幅升值，因此國外轉投資合併營收和獲利也受到匯率換算而減少，統一實業 10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6.67 億元。

安心購買統一實業產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僅對消費者負責，更對員工及環境用心盡力，致力提供安全、衛生、美觀的馬口鐵罐暨食品飲料，優化食品供應鏈，讓消費者安心使用產品，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製程精進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透過售後及技術服務，持續精進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創造企業永續經營，我們取得 ISO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通過 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 TOSHMS 認證，榮獲 JIS G3303。於 103 年導入 ISO 22000 & HACCP 及 CNS 正字標記，以完善食品安全機制，確立顧客對統一實業的信賴感，達成『安心購買統一實業產品』。

重視環保，綠色經營、品質第一，顧客滿意

本公司持續運用「一個核心+四個優勢」的經營策略，以「品質管理」為策略核心，並憑藉「集團優勢」、「競爭優勢」、「資本優勢」及「產業優勢」來積極發展成長機會，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除在原有經營策略外，與母公司-統一企業合作在中國市場佈局 PET 瓶飲料生產及 PET 瓶瓶蓋等包材生產銷售，未來並將擴大至金屬罐食品飲料充填生產，

構建本公司發展成為綜合包材及飲料的多樣化產品廠商。

公司除繼續發揮四個優勢，將開發獨特產品領域客戶群，與競爭對手做市場區隔，擴展分散多樣化的產品領域，並且加強及深化組織紀律，精進內部管理，提升公司面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另外，在面對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多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的方式，讓負責相關領域的員工能夠及時吸取更新的法規，並透過員工不斷的學習、討論中，激發出對於總體經營環境變化的因應策略。

107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會在原有的基礎上，馬口鐵、馬口鐵罐及 PET 塑料瓶等，建置全方位的包裝容器暨飲料生產專業及核心技術，結合集團優勢在中國飲料生產事業的市場佈局，並面向全世界，致力完成 107 年度的銷售目標，統一實業將不斷提升技術，培育人才，關注環保及食安議題，強化永續環境的環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的經濟責任，及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員工及社會環境創造一個幸福安心的企業，並為股東創造更佳投資效益而努力。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17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7,001,461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5,127 仟元及新台幣 58,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05	-	\$	9,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118,803	1		97,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6,317	2		481,7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28,225	3		714,1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885	-		97,3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587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007,127	7		2,027,218	8
1410	預付款項			148,442	1		169,8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6,388	14		3,596,936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8,731	1		122,64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501,050	2		501,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2,205,536	44		9,265,30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0,983,360	39		11,927,726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14	-		5,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145	-		122,2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七)		-	-		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3	-		6,25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61,226	-		65,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51	-		8,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44,146	86		22,024,537	86
1XXX	資產總計		\$	27,930,534	100	\$	25,621,473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7,165	3	\$	1,023,8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699,816	2		349,838	1		
2150	應付票據			23,659	-		13,325	-		
2170	應付帳款			255,238	1		405,0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527,661	2		615,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86,683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0	-		-	-		
2310	預收款項			54,476	-		42,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0,315</u>	<u>8</u>		<u>2,535,85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九		6,500,000	23		4,159,55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二十二)		76,802	-		75,3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4,498	1		205,4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六)		360,381	2		459,4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510	-		5,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48,191</u>	<u>26</u>		<u>4,905,38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498,506</u>	<u>34</u>		<u>7,441,239</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57		15,791,453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0,047	1		228,1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1,536,659	5		1,439,6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5,145	4		826,4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405	2		969,596	4		
3400	其他權益		(860,681)	(3)	(1,075,145)	(4)
3XXX	權益總計			<u>18,432,028</u>	<u>66</u>		<u>18,180,23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930,534</u>	<u>100</u>	\$	<u>25,621,4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01,461	100	\$ 15,914,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一)(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15,593,830)	(92)	(13,778,246)	(86)		
5900 營業毛利		1,407,631	8	2,135,863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60,386)	-	(142,20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142,201	1	44,7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9,446	9	2,038,401	13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1,095,033)	(7)	(1,148,329)	(7)		
6100 推銷費用		(757,834)	(5)	(735,863)	(5)		
6200 管理費用		(337,199)	(2)	(412,4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033)	(7)	(1,148,329)	(7)		
6900 營業利益		394,413	2	890,0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3,142	-	39,9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	(78,603)	-	21,4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五)(二十二)	(89,649)	-	(88,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5,937	2	364,0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27	2	337,053	2		
7900 稅前淨利		655,240	4	1,227,1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5,136)	-	(157,984)	(1)		
8200 本期淨利		\$ 600,104	4	\$ 1,069,14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2,688	-	(\$ 149,59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256)	-	25,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57,305	1	(998,623)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56,089	-	(8,2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70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896	1	(\$ 1,131,15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000	5	(\$ 62,00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38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38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967	-	(59,96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505,327)	-	-	(505,327)
105年度淨利		-	-	-	-	-	-	-	1,069,141	-	-	1,069,14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124,161)	(998,735)	(8,254)	(1,131,1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1,453</u>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u>	<u>\$ 1,439,699</u>	<u>\$ 826,453</u>	<u>\$ 969,596</u>	<u>(\$ 818,870)</u>	<u>(\$ 256,275)</u>	<u>\$ 18,180,234</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256,275)	\$ 18,180,23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960	-	(96,96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8,692	(248,69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600,075)	-	-	(600,075)
106年度淨利		-	-	-	-	-	-	-	600,104	-	-	600,10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35,432	158,375	56,089	249,896
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	-	1,869	-	-	-	-	-	1,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1,453</u>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1,869</u>	<u>\$ 1,536,659</u>	<u>\$ 1,075,145</u>	<u>\$ 659,405</u>	<u>(\$ 660,495)</u>	<u>(\$ 200,186)</u>	<u>\$ 18,432,028</u>

註：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3,984及\$70,068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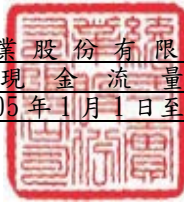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240	\$ 1,227,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868	3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50,000	(149,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5,937)	(364,0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0,386	142,2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42,201)	(44,73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996,406	1,017,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27,185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5,99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	35,31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3,951	2,8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8,439)	(5,1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6)	(1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9,649	88,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08)	63,778
應收帳款		(35,233)	(130,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065)	(4,668)
其他應收款		(3,535)	(34,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27
存貨		(29,909)	(306,821)
預付款項		21,405	(6,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34	(10,749)
應付帳款		(149,840)	183,541
其他應付款		(83,173)	20,792
預收款項		12,417	(7,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391)	(55,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154	1,664,263
收取之股利		18,439	5,152
收取之利息		456	138
支付之利息		(89,004)	(89,151)
支付之所得稅		(156,507)	(100,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538	1,480,14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9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及七	(2,325,1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3,271)	(1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	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23)	(57,270)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二)	(1,123)	(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4	(4,85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934	1,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566)	(92,0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6,635)	1,00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300	-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0	8,543,966
償還長期借款		(2,759,550)	(10,777,7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00,075)	(505,327)
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退回數		1,8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8,919	(1,383,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91	4,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14	4,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005	\$ 9,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681,735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1,390 仟元及新台幣 72,858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李明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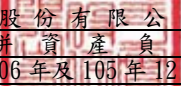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6,332	3	\$ 745,62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942,043	3	690,7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七)	1,763,622	5	1,873,43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6,138	2	886,7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13	-	118,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7,551	-	40,20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36,553	10	3,520,78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七)及七	487,599	1	729,1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3,194	-	21,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1,645</u>	<u>24</u>	<u>8,626,12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8,731	1	122,6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1,050	1	501,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26,208,765	70	28,914,965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29,027	-	137,6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63,051	1	399,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6,368	2	572,2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七)	3,556	-	3,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4,473	-	89,8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482,516	1	503,0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21	-	41,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89,758</u>	<u>76</u>	<u>31,286,692</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371,403</u>	<u>100</u>	<u>\$ 39,912,814</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	1,617,516	4	\$	2,575,59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99,816	2		349,838	1		
2150	應付票據			23,659	-		13,325	-		
2170	應付帳款			1,246,651	3		1,071,4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170	-		92,2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1,257,149	4		1,331,16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933	-		104,3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77	-		88,94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563	-		20,929	-		
2310	預收款項	七		83,524	-		237,5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九		2,066,184	6		1,305,6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4,942</u>	<u>19</u>		<u>7,191,12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658,14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九		9,914,142	27		11,982,355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二十二)		76,802	-		75,3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8,263	1		375,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六)		360,381	1		459,4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392	-		8,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88,980</u>	<u>29</u>		<u>13,559,17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3,922</u>	<u>48</u>		<u>20,750,298</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42		15,791,453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30,047	-		228,1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1,536,659	4		1,439,6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5,145	3		826,4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405	2		969,596	3		
3400	其他權益		(860,681)	(2)	(1,075,14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432,028</u>	<u>49</u>		<u>18,180,23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65,453	3		982,282	2		
3XXX	權益總計			<u>19,397,481</u>	<u>52</u>		<u>19,162,51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7,371,403</u>	<u>100</u>	\$	<u>39,912,8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667,383	100	\$ 32,748,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四)(九)(十)(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29,217,870)	(89)	(28,409,39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449,513</u>	<u>11</u>	<u>4,339,248</u>	<u>13</u>
營業費用	六 (三)(八)(九)(十)(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1,213,486)	(4)	(1,247,586)	(4)
6100 推銷費用		(998,297)	(3)	(1,211,302)	(3)
6200 管理費用		(2,211,783)	(7)	(2,458,88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7,730</u>	<u>4</u>	<u>1,880,360</u>	<u>6</u>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	172,678	-	119,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及十二	(104,486)	(-)	(17,9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五)(二十二)	(435,824)	(1)	(551,4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632)</u>	<u>(1)</u>	<u>(450,1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70,098	3	1,430,1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7,196)	(1)	(359,531)	(1)
8200 本期淨利		<u>\$ 602,902</u>	<u>2</u>	<u>\$ 1,070,63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2,688	-	(\$ 149,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256)	(-)	25,4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678	1	(1,066,18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56,089	(-)	8,2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70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30,269</u>	<u>1</u>	<u>(\$ 1,198,715)</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3,171</u>	<u>3</u>	<u>(\$ 128,085)</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104	2	\$ 1,069,1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798	(-)	1,489	(-)
		<u>\$ 602,902</u>	<u>2</u>	<u>\$ 1,070,630</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0,000	3	(\$ 62,00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29)	(-)	(66,076)	(-)
		<u>\$ 833,171</u>	<u>3</u>	<u>(\$ 128,085)</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38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38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溢價	庫藏股	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 1,048,358	\$ 19,795,92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967	-	(59,96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505,327)	-	-	(505,327)	-	(505,327)
105年度淨利		-	-	-	-	-	-	-	1,069,141	-	-	1,069,141	1,489	1,070,63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124,161)	(998,735)	(8,254)	(1,131,150)	(67,565)	(1,198,7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1,453</u>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u>	<u>\$ 1,439,699</u>	<u>\$ 826,453</u>	<u>\$ 969,596</u>	<u>(\$ 818,870)</u>	<u>(\$ 256,275)</u>	<u>\$ 18,180,234</u>	<u>\$ 982,282</u>	<u>\$ 19,162,516</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256,275)	\$ 18,180,234	\$ 982,282	\$ 19,162,51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960	-	(96,9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8,692	(248,69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	(600,075)	-	-	(600,075)	-	(600,075)
106年度淨利		-	-	-	-	-	-	-	600,104	-	-	600,104	2,798	602,90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35,432	158,375	56,089	249,896	(19,627)	230,269
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	-	1,869	-	-	-	-	-	1,869	-	1,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1,453</u>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1,869</u>	<u>\$ 1,536,659</u>	<u>\$ 1,075,145</u>	<u>\$ 659,405</u>	<u>(\$ 660,495)</u>	<u>(\$ 200,186)</u>	<u>\$ 18,432,028</u>	<u>\$ 965,453</u>	<u>\$ 19,397,4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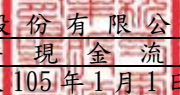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0,098	\$ 1,430,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6,230	7,5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3,521	(212,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9,00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580,784	2,754,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0,007	(18,9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5,993)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9,508	45,37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 13,748	13,4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8,439)	(5,1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298)	(13,3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35,824	55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539)	233,309
應收帳款	104,771	(429,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6	(739)
其他應收款	9,484	(33,039)
存貨	(248,121)	495,546
預付款項	242,054	436,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34	(10,749)
應付帳款	175,249	110,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94	(16,642)
其他應付款	(31,403)	(44,7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453)	30,620
預收款項	(154,073)	179,625
長期遞延收入	-	(2,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391)	(55,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6,405	5,448,130
收取之股利	18,439	5,152
收取之利息	16,298	13,341
退還之所得稅	16,871	20,352
支付之利息	(446,004)	(561,341)
支付之所得稅	(290,454)	(260,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1,555</u>	<u>4,665,379</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8,173	(\$ 14,7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52,262)	(358,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43	95,05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9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1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4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63)	(124,43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1,123)	(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27	93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746	18,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59)	(401,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58,083)	(322,9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366)	(702)
舉借長期借款		5,758,374	28,348,218
償還長期借款		(7,295,376)	(31,909,6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3	(1,9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00,075)	(505,327)
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退回數		1,8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574)	(4,042,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89	(180,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711	40,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5,621	704,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6,332	\$ 745,6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68,963
加：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利益	35,431,1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00,161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600,104,3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10,438)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14,463,80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13,857,911
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元)	(789,572,6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85,240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 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 5. …略。 (二)審查程序 1. ~ 3. …略。 4.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依前開第1~3 目辦理資金貸與審查程 序，如遇特殊情形，得 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一)辦理程序 1. ~ 5. …略。 (二)審查程序 1. ~ 3. …略。 4.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公司，依前開第1~3 目辦理資金貸與審查程 序，如遇特殊情形，得 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配合本 公司實 務運作 修正
第六條： 資金融通 期限及計 息方式	(一)…略。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 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 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 息。 (三)對於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依前開第 (一)、(二)項辦理資金 融通期限及計息時，如 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 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 需要調整之。	(一)…略。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 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 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 息。 (三)對於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依前開第 (一)、(二)項辦理資金 融通期限及計息時，如 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 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 需要調整之。	配合本 公司實 務運作 修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02.6.20 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

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二)
106.6.23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條：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七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

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職權如下：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2. 業務方針之決定。3. 預算決算之審核。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5. 資本增減之擬定。6. 重要人事之決定。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修正：106年11月7日)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第一次修正 96.03.19

第二次修正 97.03.17

第三次修正 101.03.21

第四次修正 102.04.23

第五次修正 106.11.07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6.13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前開第 1 目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 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前開第 1~3 目辦理資金貸與審查程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 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前開第(一)、(二)項辦理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時，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

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2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附錄五)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四(37,899,488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1,453,420 元，總發行股數 1,579,145,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719,357,425	
董 事	王瑞陞		
董 事	黃釗凱		
董 事	陳志忠		
董 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700,700
董 事	梁 祥 居		5,920,028
董 事	陳 國 賡		7,859,222
獨立董事	王 明 隆		0
獨立董事	簡 金 成		0
獨立董事	吳 秉 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837,375